**附件一：“法典编纂与案例制度研究”学术研讨会参会回执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与会代表姓名** |  | | | **民 族** |  |
| **通讯地址** |  | | | **邮政编码** |  |
| **工作单位** |  | | | | |
| **职务/职称︿﹀** |  | **固定电话** |  | **移动电话** |  |
| **E-mail** |  | | |  |  |
| **住宿安排** | **标间 □ 单间 □** | | | | |
| **其他需要**  **说明事项** |  | | | | |

备注：以上回执请务必于3**月11日**前返回福州大学法学院，或发电子邮件至福州大学法学院电子邮箱（并请在**邮件标题上注明“法典编纂与案例制度研究学术研讨会参会回执”**）。如需代订福州大学专家招待楼酒店，请于住宿安排栏合适处画勾，标间和单间均为300元左右。

电子邮箱：85961979@qq.com 传 真：0591-22866282

**附件二：注释体例**

1、注释为脚注，每页单独编号。文中及页下脚注均用带圈阿拉伯数字，文中标注于标点符号外。

2、注文中的信息顺序为：作者、文献名称、卷次（如有）、出版者及版次、页码。

3、定期出版物的注释顺序：作者、文章篇名、出版物名称年份及卷次、页码。

4、引文作者为外国人者，注释顺序为：国籍，外加括号；作者、文献名称、译者、出版者及版次，页码。

5、引用之作品，书、刊物、报纸及法律文件，用书名号；文章篇名用引号。

6、引用权威机构或媒体网站提供的事实性材料，注释顺序为：作者、文章篇名、网站名、网页地址、访问时间。

7、引用原版或影印版古籍，请务必注明版本与卷页。影印版古籍请注明现代出版项。

8、引用中国台湾、香港、澳门地区出版或发行的文献，应在出版或发行机构前加注地区名。

9、引用外文的，遵循该语种的通常注释习惯。

10、同一文献两次或两次以上引用者，第二次引用时，若紧接第一次，则直接“同上注，第××页”即可；若两次引用之间有间隔，则注释顺序为：作者姓名、文献名称或文章篇名、页码。作者如为多人，第二次引用只需注明第一作者，但其名后应加“等”字。

11、非引用原文者，注释前加“参见”；非引自原始出处者，注释前加“转引自”。

12、原则上不主张引用未公开出版物及一般普通网站随意可放入的文章。

13、正文中引文超过100字者，应缩排并变换字体排版。

14、注释示例：

（1）著作：① 张晋藩：《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》（第2版），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，第55页。再次引用，如中间无间隔：同上注，第65页 。中间有间隔：张晋藩：《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》，第78—80页。

（2）论文：② 侯欣一：“试论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研究”，载《法学家》2008年第3期，第26页。

（3）文集：③ 陈金全：“西南少数民族法律生活”，载曾宪义主编：《法律文化研究》（第三辑）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，第5页。

（4）译作：④ [英]梅因：《古代法》，沈景一译，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，第282页。

（5）报纸类：⑤ 贺卫方：“复转军人进法院”，载《南方周末》1998年1月2日。

（6）港台类：⑥ 戴炎辉：《中国法制史》，台湾三民书局1966年版，第45页。

（7）古籍类：⑦（宋）马端临：《文献通考·刑考六·刑制》，华东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点校，中华书局2011年版，第4993页。